

南華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出國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學生。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出國選修課程之國外大學，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定者。
 - 二、列入教育部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
 - 三、經本校專案核准者。
- 2+2 雙學位之海外學習則依「南華大學與西來大學 2+2 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三學期起，碩博士班學生於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得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休學期間不得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申請程序，則依國際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 第六條 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學年，每次申請最長以一學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國外大學進修者，不在此限。學生於出國選修課程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繳費事宜。
- 第七條 學生國外課程修習完成後，可抵免畢業學分。學生應取具外國大學所修習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其課程抵免的程序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於出國學習期間，有修習校內課程之需要時，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南華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每學期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最高以修習 3 門為原則，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最高以修習 2 門為原則。
- 第九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申請出國處理要點，至遲於出國前一個月內備齊文件，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 第十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由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